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暨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66-5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 100007  
12<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一、本次实施的批准与授权 .....	3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	4
三、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	5
四、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	5
五、本次实施的信息披露 .....	8
六、结论性意见 .....	8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暨**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66-5 号

致：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华兰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多份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鉴于华兰股份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等事项，本所律师就上述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实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1. 本次实施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3. 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4. 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5. 本次实施的信息披露；
6.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兰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实施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相关核查意见等资料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公司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且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归属并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3.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且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归属并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实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相关手续。

##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已调整为13.7896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据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

授予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

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应调整为 13.1896 元/股（授予价格  $P = P_0 - V = 13.7896 \text{ 元/股} - 0.6 \text{ 元/股} = 13.1896 \text{ 元/股}$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已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二/（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额外限售期和禁售期”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 （二）本次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各项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本次可归属的 62 名激励对象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的任职期限均已达12个月以上，符合该项归属条件。																				
4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于2022年增长率(A)</th> </tr> <tr> <th>目标值(A<sub>m</sub>)</th> <th>触发值(A<sub>n</s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3</td> <td>2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于2022年增长率(A)</td> <td><math>A \geq A_m</math></td> <td><math>X=1</math></td> </tr> <tr> <td><math>A_n \leq A &lt; A_m</math></td> <td><math>X=A/A_m</math></td> </tr> <tr> <td><math>A &lt; A_n</math></td> <td><math>X=0</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扣非后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于2022年增长率(A)		目标值(A <sub>m</sub> )	触发值(A <sub>n</sub> )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5%	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于2022年增长率(A)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2866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于2022年增长率为28.05%，达到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归属条件，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p>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于2022年增长率(A)																		
		目标值(A <sub>m</sub> )	触发值(A <sub>n</sub> )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5%	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于2022年增长率(A)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5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系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绩效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系数。</p>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0%	80%	60%	0	<p>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3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考核期内已离职外，其余6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绩效系数均为100%，满足归属条件。前述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p>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0%	80%	60%	0																		
6	<p>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p> <p>(1) 所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p> <p>(2) 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归属条件且满足6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p> <p>(3) 为避免疑问，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6个月的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p>	<p>额外限售期已于2024年8月23日届满，公司将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p>																				

###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



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2 人，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8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2 人）	206.00	61.80	30.00%
合计	<b>206.00</b>	<b>61.80</b>	<b>3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本次实施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兰股份已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华兰股份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实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相关手续。

2.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还应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王月鹏'.

王月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邹佩垚'.

邹佩垚

2024 年 11 月 14 日